鞍山师范学院各处（室）函件

鞍师教字〔2025〕53号

关于开展“双千”计划“微专业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厅函〔2025〕5号）以及《关于发布“双千”计划急需紧缺“微专业”建设方向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司函〔2025〕13号）、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现组织开展“双千”计划“微专业”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类型

本次“微专业”申报聚焦建设三类“微专业”。

1.急需紧缺型“微专业”：主要面向社会需求减少的相关专业学生，通过与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低空经济以及民生服务保障等就业市场人才急需领域结合，拓展现有人才培养方案内涵。

2.应用技能型“微专业”主要面向就业竞争力不足的相关学生，围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设置课程，鼓励“专业+人工智能应用”“专业+职业通用能力”模式，帮助学生快速掌握实用技能。

3.交叉复合型“微专业”面向全校学有余力的学生，聚

焦科技革新和产业发展趋势，围绕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需要，促进知识的融合创新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。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，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微专业建设须依托学校优势专业，契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支持学院（部）优先开展急需紧缺产业领域微专业建设（附件1）。

2.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，整合优质资源。积极推动学院与校内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，共同参与课程开发、实践教学等环节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每个微专业应设置1名微专业负责人，须具有高级职称和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要负责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、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、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等工作。

三、建设实施

1.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设定需具有精课程、高聚焦、跨学科等特点，具有完整的课程设计及具体的开课计划，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与现有专业有明显差异。

2.每个微专业需开设核心课程5门左右，教学模式可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授课方式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-3学分，总学分不超过15学分。

3.紧紧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主要面向本科高年级学生开设。2024年度去向落实率低于50%、去向落实情况处

于本校后1/3等就业质量不高、社会需求减少相关专业点所在学院（部），要找出1-2个能够赋能本专业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的微专业方向，快速联动依托学院推进微专业建设。

4.本次申报成功的“微专业”可于当年9月开始招生、授课，原则上应于第二年7月前完成所有授课和实践环节，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学分认定或相关学习证书。

四、管理评估

1.申报立项的微专业，提交相关材料后，经省级教育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入库。

2.立项的“微专业”建设坚持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，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汇总入库的“微专业”可查询认证；完成“微专业”学习后，学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查询认证。

3.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“双千”计划微专业质量遴选及评估，评估合格的认定为省级“双千”计划微专业，并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材料报送

1.各教学单位对拟申报的微专业进行充分论证，确定微专业名称、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等内容，填写《高校“双千”计划“微专业”设置备案表》。

2.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。

3.请各学院（部）于2025年6月25日前，将《高校“双千”计划“微专业”设置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《“双千”

计划“微专业”设置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至链接：https://yunbiz.wps.cn/c/collect/cDA4RpmATka（请一次性提交2个附件，不要多次提交，不要提交压缩包）。

联系人：王楠楠 联系电话：13942210904

附件：1.“双千”计划急需紧缺“微专业”产业领域和建设方向

2.高校“双千”计划“微专业”设置备案表

3.“双千”计划“微专业”设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年6月16日